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视频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思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思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